

## 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

南宫市 2024 年度第 27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由邢台市人民政府以邢政转函〔2024〕038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市转用集体土地 4.0107 公顷。现将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 批准机关：邢台市人民政府  
(二) 批准文号：邢政转函〔2024〕038 号  
(三) 批准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 二、转用土地情况

该批次共 11 个地块，1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1.8516 公顷；2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2147 公顷；3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1707 公顷；4 号地块位于 308 国道以北，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7742 公顷；5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1081 公顷；6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0420 公顷；7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0807 公顷；8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2065 公顷；9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3309 公顷；10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0615 公顷；11 号地块位于秦家都水村以西，转用紫冢镇秦家都水村集体农用地 0.1698 公顷。

批准用途：仓储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南宫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如对上述转用批复不服，可自公告张贴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